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43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宜上佳 10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8,5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新宏泰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6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宜上佳全部股东权

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799.3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43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407,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25,000.00 万元。

根据以上交易方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4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赵汉新和赵敏海合计持有的新宏泰股份比例为 26.93%、仍为新宏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前原股东（发行前前 10 大股东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赵汉新	5,770	38.94%	5,770	20.00%
	赵敏海	2,000	13.50%	2,000	6.93%
	高岩敏	1,000	6.75%	1,000	3.47%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6.07%	900	3.12%
	沈华	880	5.94%	880	3.05%
	苏阳	211	1.42%	211	0.73%
	余旭	120	0.81%	120	0.42%
	冯伟祖	100	0.67%	100	0.35%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0.34%	50	0.17%
	杜建平	40	0.27%	40	0.1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计	3,745	25.28%	3,745	12.98%

新增股东	吴佩芳	-	-	5,098	17.67%
	瞪羚创投	-	-	1,082	3.75%
	北京睿泽	-	-	979	3.39%
	北工投	-	-	906	3.14%
	冯学理	-	-	751	2.60%
	金石灏纳	-	-	699	2.42%
	久太方合	-	-	620	2.15%
	段仑	-	-	533	1.85%
	金慧丰	-	-	524	1.82%
	李文娟	-	-	437	1.51%
	茅台建信	-	-	399	1.38%
	沙建东	-	-	371	1.29%
	陈卿	-	-	371	1.29%
	北汽产投	-	-	337	1.17%
	宏兴成	-	-	228	0.79%
	金慧丰皓盈	-	-	217	0.75%
	爱伦	-	-	149	0.52%
	付晓军	-	-	126	0.44%
	中创汇盈	-	-	91	0.31%
	景德镇安鹏	-	-	68	0.24%
	释加才让	-	-	48	0.17%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